附件1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（2023年）

主管部门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资金名称（战略领域名称） | 财政事权 | 政策任务 | 主要用途 | 绩效目标 | 资金额度 | 审批权限设置 | | 备注 |
| 保留省级审批 | 下放市县 |
|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| 金融发展 | 重点金融项目和平台建设 | 1.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项目、基础设施。  2.支持中小企业融资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项目、基础设施。  3.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、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项目。  4.围绕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发展布局，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项目、金融聚集区、金融工程。 | 1.江门、惠州、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2022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,000万元以下、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（含）1%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不低于4亿元，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%。  2.充分运用云计算、区块链等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，建设推广“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”，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慢、融资贵等问题。建设覆盖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管系统。  3.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，动态监测、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，更规范地流畅地推动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。  4.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深化“科技创新专板”“专精特新板”“乡村振兴板”为核心的特色板块体系建设，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及覆盖面，举办各类培训、路演、孵化培育等活动30场，力争实现新增上板企业数（含挂牌、注册展示及托管企业）800家，推动实现融资交易200亿元。  5.对粤财普惠再担保进行一定的补助，减轻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负担，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业务，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不少于135亿元，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）、“三农”、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少于12,000户次。  6.支持广东数字金融创新产业园建设，打造“数字金融+产业”生态合作平台项目，研发部署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系统。  7.重大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为0。 | 3901 | 3901 |  | 其中300万元提前下达至广州市 |